

108 年勞動局「母性健康守護聯盟-模範事業單位選拔」 年度執行成果表

壹、依據：

CEDAW 第 11 條規定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另本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之「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政策內涵包括消除就業性別歧視，推動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是以為建立本市有善職場環境，保障婦女就業勞動條件，排除多重就業障礙，並保障婦女生育機能的權利，本計畫針對事業單位母性保護之執行情形，表揚優良單位，建立製造業標竿學習對象，以提升本市事業單位母性健康保護之重視與實施。

貳、問題說明：

- 一、本市勞動力人口男女比例約為 1.2:1，整體產業發展仰賴女性勞動力的投入，營造女性勞工身心健康的友善工作環境，兼顧母性保護與就業平權為現有重要議題。
- 二、依母性保護辦法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嬰兒健康之工作，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另分析製造業為較易從事可能影響

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嬰兒健康之產業，作業中如夜班、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作業及接觸有害物質（屬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等工作之事業單位，故針對登記於本市勞工人數為 300 人以上之工廠(截至 107 年 5 月為 354 家)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結果詳表 1），分析有效問卷其中 98.6%事業單位已知本國訂有母性保護辦法且訂有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並有 94.9%之事業單位實施過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見事業單位普遍具有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之認知。惟母性健康保護具體措施之落實，為母性健康保護之核心，為避免事業單位保護計畫淪為形式，加強措施內容，計畫針對事業單位母性保護具體措施之執行進行檢視，並表揚執行優良之單位，以提升本市事業單位母性健康保護之重視與落實。

參、計畫目標：

- 一、 舉辦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宣導會暨選拔說明會，參予人數達 80 人以上。
- 二、 評選 3 家模範事業單位公開表揚，肯定事業單位對母性健康保護之努力。建立本市事業單位標竿學習對象，提昇職場環境兼顧就業平權。

肆、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伍、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陸、執行期程：108 年 4 月至 10 月

柒、推動策略：

- 一、 舉辦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宣導會暨選拔說明會，邀請專家以產官學角度探討母性健康保護之推動，及探討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相關法規，並廣邀事

業單位參加模範單位選拔。

二、邀請領域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從管理、預防及改善等面向進行書面審查以及現場訪視，於現場訪時視提供事業單位增進措施建議(模範事業單位選拔評選項目詳如表 2)。

三、公開表揚模範事業單位，肯定事業單位落實母性健康保護之努力。

四、舉辦母性健康保護模範事業單位經驗分享交流會，供本市事業單位學習。

捌、預期效益：

- 一、舉辦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宣導會暨選拔說明會，參予人數達 80 人以上。
- 二、評選 3 家模範事業單位並公開表揚，促使事業單位加強職場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及落實，並建立製造業標竿學習對象。
- 三、提昇本市製造業職場環境兼顧就業平權，提高婦女投入勞動意願。

玖、活動成效：

一、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宣導會暨選拔說明會

- (一) 活動日期:108 年 5 月 10 日
- (二) 活動簡介:課程時數 6 小時，邀請專家以產官學角度探討母性健康保護之推動，及探討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相關法規。
- (三) 講師:楊慎絢(前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職業醫學科主任)、林佩洵(耀維職業健康顧問有限公司職業健康護理師)、蘇志翔(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科長)
- (四) 參與人數:85 人，男 74 人(87%)女 11 人(13%)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宣導會暨選拔說明會參與人數 85 人。



▲宣導會邀請專家以產官學角度探討母性健康保護之推動，及探討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相關法規。

二、模範事業單位選拔

(一) 作業期程：

作業	日期
選拔規劃及前置作業	3-5 月
選拔收件及書面審查	5-8 月
現場訪視	8 月 5 日至 9 月 9 日
決選	9 月 10 日
表揚	10 月 27 日(「桃園市 108 年勞工趣味競賽暨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

- (二) 活動簡介:參選事業單位報名資料經書面審查符合參選條件，排定評選委員於現場進行訪視，評選 2 家製造業、1 家非製造業模範事業單位，訪視時針對執行優良之事業單位予以肯定，並給予改善建議。
- (三) 現場訪視流程:現場簡報 30 分鐘、現場評鑑 1 小時、現場書面資料審視 1 小時、綜合座談 30 分鐘。
- (四) 評選委員:龔晏平(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林岱誼(資深護理師)、蘇志翔(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科長)
- (五) 參與事業單位:共計 10 家(製造業 6 家、非製造業 4 家)。

(六) 評選結果：

	事業單位名稱	人數	男女人數	優良措施	缺失或建議改善事項	模範單位
製造業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	10,546	男:4,520(43%) 女:6,026(57%)	1. 建置母性健康危害風險地圖，分級管制。 2. 附設幼兒園，並配合員工延長工時需求延長照顧時間。 3. 定期辦理健康講座 4. 懷孕勞工免費餐點 5. 設立親子社團 6. 提供生育補助 7. 哺集乳室各隔間設有「使用中」亮燈告示。	參照之母性健康保護指引應更新為最新版本。	✓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鎮二廠	1,100	男:314(29%) 女:786(71%)	1. 勞工健康服務計畫、AEO、ISO、OSAS、RBA等規劃完善，並於執行前辦理說明會。	參照之母性健康保護指引應更新最新版本。	✓

				2. 風險評估完整，化學品管理詳細，執行紀錄確實。 3. 為外籍勞工提供英文版衛教資訊。 4. 提供生育補助、特約幼兒園。 5. 設置員工健保診所、醫護人員臨場服務每月次數優於法規。 6. 設置圖書館，並提供衛教、親子書集，亦提供外文書籍照顧外籍勞工需求。		
	台灣美光精圓科技公司	2,759	男:1,839(67%) 女:920(33%)	1. 提供孕婦專用無塵服。 2. 設置媽媽室，並有專人管理。 3. 舉辦育兒講座、親子活	1. 分級管理方式過於簡易，建議全面檢視，建立風險地圖。 2. 母性保護高血壓第二級高風	

				動 4. 提供 80 小時有薪病假。	險族群屬健檢異常，應規範管理等級。 3. 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過於精簡。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94	男:1,745(83%) 女:349(17%)	1. 設有幼兒園，並配合員工延長工時需求延長照顧時間。 2. 公司自製好孕卡，提供衛教專線電話，憑卡並每周提供蘋果。 3. 提供有薪親子假(如開學典禮、親子座談)	1. 母性健康保護指引應更新最新本。 2. 母性保護糖尿病第二級高風險族群屬健檢異常，應規範管理等級	
	台灣國際航電股份有限公司	2,431	男:1,351(56%) 女:1080(44%)	1. 提供員工申請待產包。 2. 提供孕婦臂章。	1.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尚未建置完成。 2. 生殖毒性物質未納入二級管理。 3. 使懷孕員工於夜間 10 時後工作。	

	羅門哈司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5	男:123(66%) 女:62(34%)	1. 勞工人數 185 人，每月特約健康服務人員臨場服務，優於法規規定。 2. 提供 12 週有薪產假、新手父母 4 週有薪照顧假	1. 母性健康保護計畫應制訂具體作業方式，如風險評估、健康管理方式等。 2. 哺乳室空氣不流通，建議改善。	
非製造業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209	男:846(70%) 女:363(30%)	1. 落實危害評估(票箱重量測量、輻射測量) 2. 規定孕婦執勤須雙人值班。 3. 依妊娠第一、二、三期提供相關健康指導。 4. 設置幼兒園，且有延拖服務。 5. 設有心理諮商室及提供員工協助方案。 6. 親子及社團活動豐富。	建議將「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建議納入母性保護作業程序書內。	✓
	聯新國際醫院	1,500	男:300(20%)	1. 提供水痘疫苗免費接	哺集乳室數量較少且與一般民眾	

			女:1,200(80%)	種。 2. 提供員工餐廳孕婦優先座位。	共用。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2,265	男:206(9%) 女:2,059(91%)	1. 提供懷孕員工好孕袋。 2. 執行紀錄完整。 3. 利用內部網站提供各項福利措施、衛教資訊。 4. 訂有獎勵主動通報措施。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	187	男:53(28%) 女:134(72%)	1. 設有員工專用哺集乳室。 2. 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 3. 提供懷孕員工制服。	1. 無工作環境風險評估紀錄。 2. 危害評估與預防執行結果建議於職業安全衛生委會會議討論。 3. 懷孕員工專用停車位建議與顧客使用之孕婦停車格分開設置。	

照片	說明
	事業單位現場訪視
	事業單位哺集乳室現場訪視



事業單位現
場附設幼兒
園訪視



於本市勞工
趣味競賽暨
職場安全健
康週表揚模
範事業單位

三、模範事業單位經驗分享會

(一) 時間:108 年 10 月 28 日 13 時至 17 時 30 分

(二) 活動簡介:課程時數 4 小時，由母性健康保護模範事業單位進行經驗分享，從實務面說明保護計畫訂定、分級管理、風險評估、友善環境造等相關措施，除符合現行法規規定，更提供其他優於法規之作法供其他事業單位參考。

(三) 地點: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

(四) 參與人數:54 人，男:18 人(33%)、女:36 人(67%)



▲模範事業單位經驗分享會長官致詞



▲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經驗分享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鎮二廠經驗分享



▲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經驗分享

壹拾、計畫檢討及精進作為：

一、目標達成情形：

- (一) 於 108 年 5 月 10 日舉辦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宣導會暨選拔說明會，參與人數計 85 人(女:72 人, 85%; 男:13 人, 15%)。由前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職業醫學科主任-楊慎絢、耀維職業健康顧問有限公司職業健康護理師-林佩洵及本局勞動簡查處科長蘇志翔講授母性健康保護推動實務及法規探討，加強事業單位相關知能，促進落實母性健康保護。
- (二) 108 年 5-10 月舉辦母性健康模範單位選拔，共有 10 家事業單位參與選拔，選出 2 家製造業、1 家非製造業模範事業單位。評選委員於現場訪視時給予事業單位改善建議，增進母性健康保護相關措施。
- (三) 於 108 年 10 月 27 日「桃園市 108 年勞工趣味競賽暨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由鄭市長文燦頒發模範事業單位獎牌，肯定模範事業單位對母性健康保護的重視及肯定。
- (四) 模範事業單位優良事蹟於 108 年 10 月 4 日公告於本局臉書社團及勞動檢查處網站，供其他事業單位參考學習。

(五) 為使本市事業單位得以從模範事業單位標竿學習以往經驗，本局勞動檢查處於108年10月28日舉辦「母性健康保護暨模範事業單位經驗分享會」，由模範事業單位分享母性健康保護之實務，參與人次54人。

二、媒體露出：

大紀元

桃市首創母性健康保護「模範事業單位」選拔

更新: 2019-08-27 1:51 PM 標籤: 桃市, 勞動局, 職業安全衛生法

【大紀元2019年08月27日訊】(大紀元記者徐乃義台灣桃園報導)桃園市政府全國首創於今(108)年8月中舉辦「母性健康保護守護聯盟-模範事業單位選拔」活動，鼓勵事業單位落實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兼顧女性勞工母性保護與就業平權，將以母性保護計畫訂定與執行、危害預防、友善職場營造及福利措施等多面向進行評比，由桃園市勞動局所屬勞動檢查處評選出代表桃園市的母性健康保護模範事業單位。

桃園勞動局長陳靜航表示，職業安全衛生法於103年增修第30條及第31條，規定雇主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禁止從事有害性工作，以及規定對該員工應採取之危害評估、分級管理、工作調整等健康保護措施。為促使事業單位落實相關措施，勞檢處除實施勞動檢查外，將透過模範事業單位選拔，以建立事業單位標竿學習對象。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製造業科長蘇志翔指出，桃園市勞動力人口男女比例約為1.2:1，整體產業發展仰賴女性勞動力的投入，營造女性勞工身心健康的友善工作環境，並兼顧母性保護與就業平權為現今重要議題。希望以活動來鼓勵事業單位落實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並透過模範事業單位擔任領頭羊角色，供其它事業單位學習，營造桃園市性別平等的健康職場文化。

蘇志翔說，「母性健康保護守護聯盟-模範事業單位選拔」首次舉辦就集結了桃園市知名化學廠、汽車製造廠、半導體廠、醫院及百貨業者等10家事業單位競相參選。選拔將分製造業組及其他行業組2組進行書面審查及現場訪視，預計於108年9月中旬前完成決選出3家模範事業單位，獲選之事業單位將於10月份進行公開表揚，未來將邀請獲獎事業單位辦理講座分享母性健康保護實務，共同提升桃園市母性健康保護意識。◇

母嬰模範企業 落實產後保護

04:10 2019/08/28 中國時報 蘇志翔、桃園



懷孕工作環境更友善，但產後保護常被忽視，勞檢處將評選出3家母嬰模範企業，供其他工廠參考改進。(華仲芳攝)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整

懷孕工作環境更友善，但產後保護常被忽視，實務上常見雇主誤解法令，或是新手媽媽急需用錢想上夜班卻和法令抵觸，有大眾工廠因此罰出10萬元罰鍰金、多給2個月產假等違反《勞基法》罰鍰被處生再，勞檢處將評選出3家模範企業，供其他工廠參考改進。

產後1年內 仍是保護期

《職業安全衛生法》明文規定，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都禁止從事有害性工作，也不得上夜班，但勞檢處實地勞檢發現，大部分廠家和員工都只知道懷孕，不知道產後1年內，為了要讓媽媽們可以好好調養身體、哺養母乳，仍是「保護期」，不允許在22點到6點上夜班，也要遠離化學物品，有時勞檢發現凌晨2點哺乳室就有使用紀錄，就會要求改善。

近鐵導 科技公司罰10萬

勞檢處製造業科長蘇志翔表示，實務上常會發生產後婦女將產後更多照顧給，要求進夜班，要求必須協調，蘇志翔表示，有工廠包辦或是電腦生產線一色都是女性，「幾乎是無產後」，因此建立機制，只要懷孕就轉調至文書行政職務，遠離化學品等等。

蘇志翔也提到，為了鼓勵女性產後重返職場，有大眾科技公司祭出獎勵，只要產假不請無誤，寬放返原職，就發放10萬元獎勵金，或是加給半年有薪產假，他指出，廠家不用再去找替代人力，或是重新訓練，對公司也是利多。

蘇志翔說，為了鼓勵業者落實母嬰保護，創全國之先舉辦「母性健康保護守護聯盟-模範事業單位選拔」活動，選拔將分製造業組及其他行業組2組，進行書面審查及現場訪視，預計選出3家模範事業單位公開表揚，建立事業單位標竿學習對象，供其他工廠參考改進。

市府選拔母性健康保護模範事業單位

◎ 2019-08-27 編輯部



【記者潘瑞如桃園報導】桃園市政府全國首創於今年8月中舉辦「母性健康保護守護聯盟-模範事業單位選拔」活動，鼓勵事業單位落實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兼顧女性勞工母性保護與就業平權。選拔將以母性保護計畫訂定與執行、危害預防、友善職場營造及福利措施等多面向進行評比，由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所屬勞動檢查處評選出代表桃園市的母性健康保護模範事業單位。

勞動局長陳靜航表示，職業安全衛生法於103年增修第30條及第31條，規定雇主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禁止從事有害性工作，以及規定對該員工應採取之危害評估、分級管理、工作調整等健康保護措施，為促使事業單位落實相關措施，勞檢處除實施勞動檢查外，將透過本次模範事業單位選拔，以建立事業單位標竿學習對象。

勞動局進一步說明，桃園市勞動力人口男女比例約為1.2：1，整體產業發展仰賴女性勞動力的投入，營造女性勞工身心健康的友善工作環境，並兼顧母性保護與就業平權為現今重要議題。希望以此活動來鼓勵事業單位落實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並透過模範事業單位擔任領頭羊角色，供其他事業單位學習，營造桃園市性別平等的健康職場文化。此外，「母性健康保護守護聯盟-模範事業單位選拔」首次舉辦就集結了本市知名化學廠、汽車製造廠、半導體廠、醫院及百貨業者等10家事業單位競相參選，選拔將分製藥業組及其他行業組2組進行書面審查及現場訪視，預計於108年9月中旬前完成決選出3家模範事業單位，獲選之事業單位將於10月份進行公開表揚，未來將邀請獲獎事業單位辦理講座分享母性健康保護實務，共同提升桃園市母性健康保護意識。

019/08/24

《桃園》守護「母性健康」首創企業選拔 - 自由時報電子報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首頁 > 生活

《桃園》守護「母性健康」首創企業選拔

2019-08-28

【記者魏瑾筠／桃園報導】市府勞動局統計，今年至今已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共卅三件，其中又以懷孕歧視十六件佔大宗，為了鼓勵業者提供友善職場環境，勞動檢查處獨步全國於今年八月首創「母性健康保護守護聯盟—模範事業單位選拔」活動，吸引公司員工超過三百人的化學廠、汽車製造廠等十家單位參與競選，除了給予業者鼓勵，也希望吸引更多回響。

10家單位參與 9/10決選3模範

勞檢處製造業科科長蘇志翔表示，全市勞動力人口男女比例約為一、二比一，整體產業發展已相當仰賴女性勞動力的投入；不過，勞動局統計，今年至今已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共卅三件，其中又以懷孕歧視最多、接近五成，員工不滿被公司藉口表現不佳等理由辭退，憤而找上勞動局「討公道」。

蘇志翔表示，營造女性勞工身心健康的友善工作環境，並兼顧母性保護與就業平權刻不容緩，勞檢處今年針對事業單位三百人以上的企業擴大勞動檢查，也特別加強性平工作環境的稽查；而首創的「母性健康保護守護聯盟—模範事業單位選拔」活動，希望參加評選的業者能做為職場模範，吸引更多業者響應。

業者創新 做法優於法令規定

蘇志翔指出，評選將以母性保護計畫訂定與執行、危害預防、友善職場營造及福利措施等多面向為標準。此次活動吸引公司員工超過三百人的化學廠、汽車製造廠等十家單位參與；在評選中發現，部分業者甚至優於法令規定，有的鼓勵員工生育，有的則在員工請完育嬰假、回到工作崗位後頒發獎金，藉此鼓勵員工重返職場，做法相當創新。

蘇志翔表示，預計九月十日會決選出三家模範事業單位，並於十月進行公開表揚，未來也將邀請獲獎的事業單位舉辦講座，分享實務經驗。

三、精進作為：

（一）依事業單位規模分組選拔：

本次參加選拔之事業單位多為上市櫃公司或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中小型企業無大型企業相同資源及資金，推行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不易，因此未來除依行業別區分組外，故外來評估是否區分事業單位規模進行選拔，藉以鼓勵中小型企業參選，並藉由選出中小企業相似規模、資源的模範單位以供學習。

（二）加強跨機關合作：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設有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專責辦理中小企業勞工健康服務，輔導事業單位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母性健康保護等相關計畫擬定、評估及推動。未來計畫可邀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人員於宣導會分享母性健康保護個案輔導案例，提供事業單位實務上之措施參考，亦可轉介事業單位申請輔導服務，促進工作環境改善及勞工身心健康措施。

（三）加強事業單位評選資料準備：

本年度首創理本選拔，發現事業單位資料準備及呈現上與委員欲了解之內容部分有落差。經過本次辦理經驗，未來於選拔前說明會可加強資料準備方式及方向，使事業單位準備更為充足。

表 1：本市製造業母性健康保護認知調查統計表

問題	是否知道本國訂有本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問題	104 年 1 月 1 日至今是否有已知「女性勞工妊娠或分娩」之情形？	
選項	比例(%)	份數	選項	比例(%)	份數
是	98.6	138	是	96.4	135
否	1.2	2	否	3.6	5
合計		140	合計		140
問題	事業單位是否訂有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問題	104 年 1 月 1 日至今是否實施過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選項	比例(%)	份數	選項	比例(%)	份數
是	98.6	138	是	95	133
否	1.2	2	否	5	7
合計		140	合計		140
問題	目前是否有女性勞工介「母性健康保護期間」(指雇主於得知女性勞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				
選項	比例(%)		份數		
是	95		113		
否	5		7		
合計			140		

表 2：模範事業單位選拔評選項目

指標項目	內容	權重
保護計畫訂定情形	檢視事業單位是否訂定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訂定處理機制、程序、追蹤等。	10%
分級管理之完整性	檢視事業單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辦理分級管理之完整性。	10%
危害評估與	檢視事業單位是否辦理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	10%

預防	害之評估，並依評估結果辦理環境改善與危害之預防及管理。	
工作調整	檢視事業單位是否針對母性保護期間之勞工，尊重勞工意願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措施。	10%
健康指導	檢視事業單位針對母性保護期間之勞工，使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與其面談，提供健康指導及管理。	15%
營造友善環境	檢視事業單位是否營造友善母性員工之環境(如孕婦專用車位、哺集乳室)	15%
福利措施	檢視事業單位是否提供母性員工相關福利(如生育補助、育兒津貼、托育服務等)。	15%
其他有關推動職業安全衛生項目	優於法規或創新作為。	15%
	合計	100%